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368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祐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764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張祐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以下所載「28日11時許」更正為「26日16時至17時30分許間之某時許」。

(二)起訴書之附件更正為本案之附表。

(三)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(四)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資料交付「詐欺集團」成員云云，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、洗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，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象為「詐欺集團」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。而比較時，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，如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

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予以整體適用。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、階段、罪數、法定刑得或應否加、減暨加減之幅度，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，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，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。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，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。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，具有適用上之「依附及相互關聯」之特性，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）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施行，而查：

1.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，上述該第3項規定之性質，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，而屬科刑規範。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，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，即有期徒刑5年，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；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

2.經查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僅於本

院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均無從減輕其刑。是倘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其宣告刑為「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其宣告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故經新舊法比較後，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。

(二)核被告張祐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欺人員，幫助該人員對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數名被害人施以詐術，致該些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同時幫助詐欺人員達成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且侵害被害人數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(四)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就上開犯行已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洗錢標的：

1.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2.告訴人受詐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，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提款卡(含密碼)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，且未曾實際經手、支配該洗錢標的，宣告沒收尚

01 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
02 收、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09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法官　林怡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16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馬竹君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(普通詐欺罪)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匯入帳號
1(起訴書附件編號1)	吳威鴻(提告)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17時34分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11時15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需借款3萬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113年3月28日18時44分許、3萬元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
2(起訴書附件編號2)	劉立耕(提告)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19時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2時11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需借款3萬5,000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① 113年3月28日19時11分許、3萬元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 ② 113年3月28日19時40分許、5,000元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
3(起訴書附件編號3)	邱靖歲(提告)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19時39分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0時58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	113年3月28日19時46分許、3萬元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(

		需借款3萬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戶名張祐瑄)。
4(起訴書附件編號4)	謝○諺 (提告)	告訴人於113年3月28日18時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0時53分0秒)，以Messenger與詐欺者聯繫販售遊戲帳號事宜，嗣詐欺者佯稱已完成匯款，然帳戶遭凍結，需匯款1萬元入戶解凍帳戶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113年3月28日19時48分許、1萬元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
5(起訴書附件編號5)	鄧桂英 (提告)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18時40分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9日21時33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女兒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需借款5萬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113年3月28日18時48分許、5萬元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
6(起訴書附件編號6)	劉均緯 (提告)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19時9分前某時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19時30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需借款5萬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113年3月28日19時9分許、5萬元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
7(起訴	李奕憲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19	113年3月28日20時

	書附件 編號7)	(提告)	時55分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1時11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需借款3萬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9分許、 3萬元、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
8(起訴 書附件 編號8)	劉亮妤 (提告)	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20時12分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9日11時15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需借款10萬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113年3月28日20時15分許、 5萬元、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
9(起訴 書附件 編號9)	莊芸亭 (提告)		詐欺者於113年3月28日18時53分許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9日0時40分0秒)，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，並傳訊向其佯稱，因急用需借款2萬元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。	113年3月28日(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9日)20時16分許、 2萬元、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(戶名張祐瑄)。